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重审一审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重审一审原告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公司将在对判决结果进行研究后，决定下一步采取的法律措施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桂 0102 民初 1226 至 12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共 12 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**原告：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**被告：**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陈景春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**第三人：**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8 日、

2020年11月5日及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重审的一审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：关于原告诉请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的问题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原告主张其与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应对其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。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，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主张，尚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，故原告诉请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桂0102民初1226至12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在对判决结果进行研究后，决定下一步采取的法律措施。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